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7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明達

債 務 人 周漢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柒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0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3年01月24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3.35%機動

01 計算之利息（證二）（民國115年03月24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
02 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5%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
03 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
04 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5 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
06 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
07 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（證三）。

08 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
09 月付金（證四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10 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
11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
12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
13 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
14 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
15 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16 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3月24日，經債
17 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
18 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（一）款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
19 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
20 次償還餘欠款237,703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